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U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延長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的完成日期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5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100,000,000股新股份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延長完成日期

本公司謹此宣佈，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於本公告日期已獲達成。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須於認購協議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日期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完成。

由於認購人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完成認購事項，本公司與認購人同意將完成日期延長至2025年9月5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除上述變動外，認購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

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Mohamed Ben Amor

香港，2025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Mohamed Ben Amor閣下（主席）、Shaikh Mohammed Maktoum Juma Al-Maktoum殿下（常務副主席）、法比奧•法瓦塔博士及馬富軍先生；非執行董事Alhamed Mnahi F Alanezi先生、克里斯蒂安•費希廷格教授及內森•厄爾•維格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芭芭拉•簡•瑞安女士、鮑里斯•塔迪奇先生、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郭佩霞女士及Marwan Jassim Sulaiman Jassim Alsarkal先生。